

第四部分

相关政策文件及参考资料

一、方案发文及答记者问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教督〔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

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 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 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 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 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 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 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 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 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 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

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2 本科地位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3 教师队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p> <p>【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p>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2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p> <p>【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学分</p> <p>【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p> <p>【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p>
	3.5 卓越教学	<p>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p> <p>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p>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p> <p>【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p> <p>【可选】小班授课比例</p> <p>【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p>
		<p>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p> <p>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p> <p>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p>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p>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好数</p> <p>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p> <p>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p>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 / 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slant 18:1$ ；医学院校 $\leqslant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slant 11:1$ 。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 + 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 + 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 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 = 本校专任教师数 + 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0.5+ 临床教师数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其中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slant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 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 / 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slant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slant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slant 3\,000$ 元/生。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p>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p> <p>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p>
	1.2 思政教育	<p>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p> <p>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geq 1:350$</p> <p>【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geq 1:100$</p> <p>【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元</p> <p>【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40元</p> <p>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p> <p>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p>
	1.3 本科地位	<p>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p> <p>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p> <p>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p> <p>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p>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p>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p> <p>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p>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2 实践教学	2.2.1 专业建设	B 2.1.3	<p>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p> <p>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p>
		B 2.2.1	<p>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p> <p>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p>
	2.2.2	B 2.2.2	<p>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p> <p>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p>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p>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B 2.3.2	<p>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p>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B 2.3.3	<p>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人数及比例 【必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 教师队伍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 / 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 : 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 : 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 : 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 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 / 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 000 元 / 生。

8.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 / 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18 : 1；医学院校 ≤ 16 : 1；体育、艺术院校 ≤ 11 : 1。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 + 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 + 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 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 = 本校专任教师数 + 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0.5+ 临床教师数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简要介绍《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方案》的出台，对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切实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二、请简要介绍《方案》的设计思路

答：《方案》坚持以下设计思路：

一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需求。当前，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立德树人成为根本任务，“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成为时代命题，多样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转段”特征和未来五年高校评估着力点，更加注重立德树人成效评价，更加注重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更加注重分层分类评估，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二是继承发展上轮审核评估成功经验。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自己尺子量自己”“五个度”等高教战线普遍认可的经验做法，积极借鉴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先进理念，全面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从评估指导思想、理念标准、方法技术等方面系统设计、改革创新。

三是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目标和服务面向，实行分类施策、精准评价。突出评估诊断功能，当好“医生”和“教练”，强化评估结果使用，促进高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实现减负增效。

三、请简要介绍《方案》的研制过程

答：《方案》研制历时2年多，汇聚了高教战线众多高水平专家和一线教师的智慧与心血，主要分为四个过程：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标对表中央、教育部党组最新政策文件，并将有关要求融入《方案》，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正确方向。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组建 50 余名高水平研制专家组集体攻关，与国内知名高校深度合作，围绕“立德树人”“创新创业教育”“课堂革命”等设立多个研究课题，系统研究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经验和新趋势，形成 9 个专题研究报告，夯实了《方案》研制的理论支撑。

三是深入一线开展全面调研。先后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市教委等各地高校和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召开 9 次专题调研会，广泛开展深度访谈、专题研讨、问卷调查，咨询 280 余位专家学者，收回 1 000 余份问卷，奠定《方案》研制的实践基础。

四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面向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31 个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兵团教育局，覆盖全国 1 000 余所普通高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召开 9 次集中改稿会，对 500 余条意见逐条分析梳理，反复打磨修改。《方案》经教育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四、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在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指导思想上，始终把“五个坚持”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二是坚持落实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三是坚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是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五是坚持构建大学质量文化，引导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工作目标上，强调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

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工作原则上，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革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五、新一轮审核评估有什么突出特点？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针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软、弱、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还没有完全贯通到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问题，《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

归”，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二是坚决破除“五唯”顽疾。针对高校在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方面存在的“五唯”顽疾，《方案》全面加强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注重“帽子”教师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强化多元主体评价，从不同角度了解在校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三是积极探索分类评价。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在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存在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围绕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推动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不同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四是大幅减轻评估负担。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审核指标多、环节多、时间长的问题，《方案》坚持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采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让评估负担“减下来”。打造菜单式、可定制的评估工具，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

五是突出评估结果使用。强化评估整改，让新一轮审核评估“长牙齿”。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列出问题清单，咬住问题清单一纠到底，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

六、审核评估中如何进行评估分类？

答：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七、请简要介绍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答：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方案，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设一级指标 4 个和 7 个，二级指标 12 个和 27 个，审核重点 37 个和 78 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 3 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采取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政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八、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组织实施？

答：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主要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评估程序。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九、如何以审核评估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把有效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综合改革，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将其作为引领整个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强调教育产出质量，以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为评估重点，促进学校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二是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加强对思政教育、本科地位、学生发展、卓越教学、双创教育等方面的审核，衔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推进高校在体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新进展，实现改革新突破。

三是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实行限期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

案例收集和推广，帮助其他高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十、请简要介绍下一步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安排

答：下一步，教育部督导局将印发配套文件，部署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确保不跑偏、不走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统筹规划，达成共识。部署学校做好评估申请，合理选择评估类型、切实落实以评促建，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事业发展需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制定审核评估规划。发挥宣传工作在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标准解读、专家培训等多角度全方位权威解析，把新一轮审核评估重大意义“传到位”、精髓要义“说清楚”、任务要求“讲明白”，让战线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内涵要求。

二是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全国统一试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操作流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式推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部省协同，组织保障。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在国家统一评估体系下，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健全科学有效的部省两级协同管理机制，保证全国各地评估工作节奏和工作质量。

四是培训专家，保证质量。建设全国统一共享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团结、凝聚、培养一支“爱评估、懂评估、敬评估”的高水平评估专家队伍。分层分类开展专家培训，提升专家队伍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专家进退动态调整机制，把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专家甄选出来、任能使用，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五是阳光评估，规范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二、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20-10-13)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

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

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

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

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

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

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020-02-19)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 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

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

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

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 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 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 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 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 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 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

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执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

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020-03-20)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

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 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 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 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

育不少于 16 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

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 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办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的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2020-10-15)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全文)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3.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4.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5. 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学校体育教材体系建设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充分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

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

6. 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7.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8. 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深化全国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开展赛事项目预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完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9.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

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建设一批试点学校和教育基地。明确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10.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研究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11.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2.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3. 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

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4.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

安全管理。

17. 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文件全文)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 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5. 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6. 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 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

线贯穿、循序渐进。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9. **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成立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的新时代青少年。

10. **丰富艺术实践活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分别组织1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 **推进评价改革。**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

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

12. 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各地要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14.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5.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

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16. 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8. 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19. 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规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 年 1 月 16 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

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的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

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

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 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

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

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

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

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

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

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

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

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

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

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

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

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

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三、相关参考资料

加快形成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

林蕙青

摘要 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一项持续推进 40 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40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建设取得巨大进展，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评估的“中国方案”，高等教育评估发挥的作用取得显著成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建设是我国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未来五年、十年，要聚焦六个重要方面加快推进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的现代化，形成更高水平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一是评估的目标导向更加鲜明；二是评估理念更加先进；三是评估的分类体系更加科学；四是评估推动改革更加有力；五是评估体系与方法更加现代；六是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关键词 高等教育评估；中国特色；制度体系

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一项坚持做了 40 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治理手段。党和国家对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高度重视。今年，中央相继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作出全局性、战略性部署，意义十分重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明确新的目标任务和建设重点，加快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为教育现代化和强国战略提供强力支撑，是“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发展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也是我们这一代高教人重要的使命和责任。

一、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40 年奋进史，成就斐然。大体上经历了起步、实践、发展、创新 4 个发展阶段，每十年一个台阶，每十年一个跨越。第一个十年（20 世纪 80 年代）是以研究、试点为支撑的起步探索阶段。围绕我国高等教育评估“要不要干、怎么干”等问题积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研究探索我国高等教育评估之路，教育部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提出了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基本思路和实施工作框架。第二个十年（20 世纪 90 年代）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评估实践为重点的经验积累阶段。教育部组织对 200 余所高校开展了合格、优秀和随机性三种类型的评估，从实践层面对评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探索。第三个十年（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是以组织开展首轮全国范围的评估为特征的全面推进阶段。世纪之初，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保障教育质量提上极为重要的议事日程。在此背景下，国家对全国范围的高校开展了目标全覆盖的大规模评估。首轮评估对高校普遍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并且对高校普遍建立质量保障意识和规范办学行为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第四个十年（最近十年）是以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五位一体”评估体系为重要标志的创新发展阶段。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特别是针对首轮全国性评估暴露出的问题，教育部对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进行了系统谋划，确立了以“高校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评估和认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质量保障体系。经过十年努力，这一体系日趋完善，为推动近十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回顾我国高等教育评估 40 年“奋进史”，一方面，评估制度建设取得巨大进展，评估理念不断创新，评估标准不断完善，评估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评估“中国方案”；另一方面，高等教育评估发挥的作用取得显著成效。评估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相伴相生、相偕相行，在每一个重大历史发展节点上，都为有效保障高等教育发展行稳致远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我国的评估水平和质量也被世界高等教育界逐渐认识、认同，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积极的影响。高等工程教育和医学教育的认证被发达国家组成的相应的国际组织接受为正式成员，就是最好的例证。

今天，我们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我们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高等教育的发展要积极应变。概括地讲，高等教育要积极应对社会发展新需求之变。伴随着日新月异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产业、新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社会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正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要积极应对高等教育新使命之变。立足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我们要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时代使命，要积极应对高等教育自身新发展之变。我国高等教育 2019 年毛入学率已达到 51.6%，进入到普及化阶段，实现了又一次新跨越。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发展阶段、坐标舞台正发生着深刻的历史性变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的目标任务是，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未来五年、十年，我们要聚焦六个重要方面加快推进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的现代化，使评估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完善、更加定型，形成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

二、加快形成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

（一）评估的目标导向更加鲜明

评估要更加强有力地导向“两个落实”。一个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近年来，教育部党组提出“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的总体思路，召开了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高校也开始普遍行动，人才培养工作明显升温。但从深层次看，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尚未完全形成，教学工作“四个投入不足”的问题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要通过评估，切实使高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更加确立、更加巩固、更加凸显。另一个是“立德树人”根本标准的落实。发挥评估的把舵定向作用，完善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核心内容的评估指标体系，推动高校真正将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所有学校、所有院系、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构建起“三全育人”大格局，真正使“立德树人”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二）评估理念更加先进

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要使这一先进理念成为引领整个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成为各类评估工作的理念共识和行动自觉。强化学生中心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强化产出导向理念，强调教育产出质量，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评价办学水平，注重评价学校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以及学生和社会满意度。强化持续改进理念，特别是把对学校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的评估作为重点，促进高校积极构建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和大学质量文化；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工作。

（三）评估的分类体系更加科学

在最近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我国高等教育在规模上实现了两次重大跨越，从精英教育到大众化教育再到普及化教育。针对量大面广、复杂多样的高校办学实际，分类发展已成为必然选择。在我国，分类发展的概念一直都有，也做了多年努力，如上海等省市作了积极探索，但从全局意义上讲并未实现重大进展，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评估导向机制尚未形成。

要努力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征，积极构建更加科学、符合时代要求的评估分类体系，把评估尺子做精、做细，采取柔性分类方法，为高校提供不同的“评估套餐”。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为世界一流，着力于其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建设，示范引领全国；推动一批高校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注重科研反哺教学、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促进一批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彰显地方特色。同时，鼓励每一所高校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发展历史和办学条件找准定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加快形成高校办学定位清晰、类型分明、特色彰显的高等教育新格局。

（四）评估推动改革更加有力

改革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经过 40 年改革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改革的难度更大，系统性和复杂性更强。目前，虽然高校重视人才培养的热度在升温，但总体看，改革的动力还不够、深入性研究还不够、啃硬骨头的韧性还不够。

要充分发挥评估作为改革“指挥棒”的作用，着力推动高校至少在三个重点领域取得革新进展，实现革新突破。一是体制机制改革。要努力形成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投入教育改革、有利于破除体制性障碍促进教育改革、有利于整合政府、行业企

业、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源支持教育改革的体制机制。二是课程体系改革。要面向未来改革、重塑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进一步整合优化课程体系，有效实现课程体系与时代需求的衔接、理论与实践的衔接、不同课程彼此之间的衔接。三是教学方法改革。要以学生中心的新理念引领教学方式方法变革和课堂革命，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以问题和案例为导向的讨论式、启发式等方法改革，引导学生更加主动学习、积极思考，着力培养发现、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五）评估体系与方法更加现代

更加现代体现在更加科学、简捷、高效。评估体系更加科学。通过进一步强化自我评估、完善院校评估、拓展专业评估与认证、加强常态监测、促进国际交流，使“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更加科学完善。评估方法更加简捷。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评估方法，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方式方法深度融合，实现评估线上线下“一体化”。工作运行更加高效。要进一步统筹协调好各类评估，整合评估资源，减少重复评估，避免学校负担过重，切实提高评估工作实效。

（六）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评估管理制度改革要在“管办评”分离的制度框架下前进。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中央和地方分级评估和社会有关方面积极参与评估的制度机制尚未形成。我们要着力加强省级评估工作机制和能力的建设，加快形成部省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执行有力、保障有效的评估组织管理体系，整体提升全国评估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要着力加强教育系统与相关行业的紧密联系，通过大幅度拓展专业认证领域等方式，建立行业、企业广泛深度参与评估监测的合作机制。

三、结语

新起点，新征程，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将扬帆启航再出发。方向已明确，路径已清晰，关键在落实。我们要不懈努力奋斗，创造高等教育评估下一个辉煌十年，为建成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等教育现代化强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 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范 唯

摘要 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改革，对于破除“五唯”，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建立健全制度化、体系化的配套措施是保障评估分类改革落地实施、提高评估效能的关键。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需要从制度保障、协同机制、专家团队、信息技术、配套文件等方面进行整体谋划、系统推进。

关键词 本科教育；教育评价；评估分类改革；制度保障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就系统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作出了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制度安排，为我们在新时代思考和谋划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改革、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指导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改革发展、推进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本科教育制度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时代命题：破除“五唯”，全面振兴本科教育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立身之本、发展之本。进入普及化高等教育发展新阶段，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建立健全同党中央要求相一致、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多样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已成为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时代命题。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客观需要。新时代，党和人民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期待。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上“好

大学”的美好需要，提高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供给水平，我国高等教育必须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探索构建以立德树人为统领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体系，引导高校坚持中国特色，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以及区域、行业需求，在不同领域分类发展、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办好中国特色高水平大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多样化的教育资源，更好地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实现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高校必须适应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发展需要，从国情、社情、校情、教情和学情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校制宜，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增强高校核心竞争力、实现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要抓手。评估分类的关键在构建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的评估分类体系，通过评估工具“再造”，进一步发挥评估“指挥棒”作用，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走多样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充分展现高校核心竞争力，实现高等教育百花齐放，彰显特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趋势、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内在需求。加强本科教育，追求一流和卓越，是当代国际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21世纪以来，欧美很多国家政府和大学纷纷推出本科教育改革计划，掀起了新一轮高等教育质量发展运动。各国更加重视运用多元多维评估杠杆，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机遇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对高等教育质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要求。在新时代，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深化评估分类改革，主动服务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既符合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趋势，更是立足我国高等教育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战略举措，对校准本科教育方向、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提高本科教育国际影响力将发挥重要促进和保障作用。

主动求变：评估分类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探索实践，本科教育多样化发展的中国道路已初步形成。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构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体系，形成持续推动本科教育多样化的质量保障制度，既能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评估“指挥棒”功能，又能助力破解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课题。

评估分类的学理依据。现代高等教育在大众化和普及化发展中，实现了从社会边缘走进社会中心的位移，高校完成了服务面向、服务对象、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从单一向多元多维的转型。本科教育的内涵越来越丰富，形式越来越多样，结构越来越复杂，社会功能越来越强大。与本科教育多样化发展相适应，世界各国对本科高校的评估模式也从最初的分等评估逐渐转向审核评估、从单一评估转向多元多维评估，积极开展分类施策，发挥评估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评估分类的本质，就是在整体框架下分类设计评估工作，明确参与主体、对象、导向、方式方法等，合理设计范围和内容，实现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的目标。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既符合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的基本逻辑，也是落实新时代国家教育分类评价政策，强化高校分类管理，适应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性、个性化需求的必然选择。

评估分类的历史演进。我国对本科高校评估始于20世纪80年代，大体上经历了起步、实践、发展、创新四个阶段，每十年一个台阶，每十年一个跨越，各阶段的变化与演进都与我国高等教育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相伴相生、相偕相行。经过持续十多年的不懈探索与实践，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五位一体”评估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且在国际上产生广泛、积极的影响力。进入新时代，特别是进入普及化高等教育新阶段，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多样化、个性化本科教育需求日益增长，一批类别层次定位各异的高校展现出勃勃发展生机。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针对不同高校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符合高等教育和我国高校发展客观现实，有助于分类引导本科教育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评估分类的体系设计。我国高等教育在由大众化向普及化发展过程中，涌现出“双一流”建设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小精特”新型研究型高校等多种办学模式。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针对不同类型本科高校及其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遵循学科专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分类体系，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对于引导不同高校各安其位、各展其能、各负其责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在普通本科教育层面，针对新建本科高校开展合格评估，旨在体现国家办学规范和底

线要求；针对老本科高校开展周期性审核评估，结合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提供多种自选方案，旨在引导老本科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其中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特别注重引导其坚定走“地方性、应用型”发展道路。二是在职业本科教育层面，针对新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引导学校以评定向、聚焦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既注重本科教育基本规律、基本规范，又坚持职业教育属性和定位不动摇。在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设计过程中，落实《总体方案》关于“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要求，以立德树人为统领，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情况，引导各类高校将工作重心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评估分类的典型做法。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的差异，具体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以及完成合格评估5年后的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两类四种“评估套餐”，既分类引导学校多样发展，又设置国家底线要求。在坚持统一性前提下，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其使用各有侧重，体现出更多更大的灵活性，进一步突出了高校的主体性、多样性、适应性，体现了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主动应变求变的思想和实践。

整体谋划：配套措施保障评估分类改革落地实施

建立健全制度化、体系化的配套措施是保障评估分类改革落地实施、提高评估效能的关键。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需要从制度保障、协同机制、专家团队、信息技术、配套文件等方面进行整体谋划、系统推进。

完善法律政策制度保障。进入新时代，国家从法律政策层面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高校评估进一步提出了刚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用足用好评估相关法律政策，依法依规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建立健全评估分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体系、队伍建设体系、操作文件体系、培训宣传体系等，有助于以评定向、分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也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优化组织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评估分类改革，落实《总体方案》关于“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要求，关键要建立管办评分离、部省协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评估协同机制。一是发挥教育部评估中心作为国家级专门评估监测机构的统领作用，致力于引领高等教育领域评估监测技术，整体提升全国评估机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建立部省协同工作机制和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评估专家组织议事机制和咨询指导机制，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参谋把关、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优化评估决策；四是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学生参与评估机制，增设“学生观察员”角色，从不同角度了解学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提升评估队伍专业化水平。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核心在专家队伍建设上发力，让专业的人有足够的精力、能力干专业的事情。一是分类培养不同类型评估专家队伍，适应评估分类体系建设新需求；二是建好评估实践、理论研究、决策咨询三支评估专家团队，打造政治过硬、善为管用、规模适度的高素质专业化评估专家队伍；三是严把队伍管理各个关口，把牢专家“入口关”，把好专家“培训关”，把稳专家“选派关”，把实专家“淘汰关”，建立专家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和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推进评估信息化建设。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加强信息技术在评估分类体系中的应用，全面提升评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落实《总体方案》关于“创新评价工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要求。一是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建设，为部省校三级不同用户提供评估监测决策支持和数据服务；二是建设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评估管理服务系统，为高校和专家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三是综合运用互联

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评估线上线下“一体化”，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工作有效结合，切实减轻专家和学校负担；四是逐步开发 MOOC、微课、优秀案例等优质在线培训宣介资源，完善在线辅导答疑，拓展培训时空，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受益面和效果。

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文件。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配套文件必不可少。一是建立完善管理性文件，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专家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等，做好评估规章制度的科学设计；二是建立完善程序性文件，制定不同类型评估的操作规程，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流程，保障评估各环节有章可循，不走样、不跑偏；三是建立完善指导性文件，编制不同类型评估指标解读、评估工作指南等，帮助高校和专家准确把握评估内涵和要义。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20年第22期）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建设的未来构想

范 唯

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评估重点难点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保障“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高等教育评估领域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这是党和国家赋予高等教育评估的时代责任，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未来五年、十年，要综合用好评估诊断、激励、导向作用，聚焦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抓住高教战线普遍关切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着重解决评估目标导向、核心理念、分类体系、推动改革、管理制度、方法手段等六个方面问题，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完善、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更高水平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2035年如期建成教育强国。

树立更加鲜明的评估目标导向——立德树人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方面，要发挥评估的把舵定向作用，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明确“立什么德”“树什么人”，引导高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培养“五育并举”的时代新人。另一方面，要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将立德树人“软目标”变成评估“硬指标”，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真正让立德树人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形成更加先进的评估理念——内涵发展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把评估改革引向深入，全面对

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国际先进理念，使其成为引领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一是要强化学生中心理念，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核心，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二是要强化产出导向理念，强调教育产出质量，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定量与定性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三是加强对学校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评估，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督促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构建更加合理的评估分类体系——精准施策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系统集成、精准施策，在已有改革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征，针对量大面广、复杂多样的高校办学实际，建立更加科学、符合时代要求的评估分类体系。一是针对老本科高校开展周期性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为高校提供导向鲜明、种类多样的“评估套餐”，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各安其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对少数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重点评估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旨在示范引领全国本科教学改革创新。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注重科研反哺教学、服务国家战略成效。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评估高校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坚定走“地方性、应用型”发展道路。二是针对新建本科高校开展合格评估，设置国家底线要求，加强底线监督，规范办学行为，确保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达标。同时，针对“小精特”新型研究型高校，实施“一校一案”评估，引导这类高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三是针对新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按照以评定向、以评促建、特色发展、重在定位的工作方针，引导学校围绕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探索出一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之路。通过评估分类，引导每一所高校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发展历史和办学条件找准定位，加快形成高校办学定位清晰、类型分明、特色彰显的高等教育新格局。

让评估更加有力地推动改革——创新发展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将创新发展置于高等教育发展全局的核心和第一动力，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高等教育改革新要求、“双一流”建设等，用开拓创新的发展思想，推动评估进一步发挥导向作用，引导高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一方面要坚持以评估促进改革，既看基础，更看增量，形成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投入教育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改革，整合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源支持教育改革的制度设计；推进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课程体系与时代需求的有效衔接，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新理念引领教学方式方法变革和课堂革命。另一方面，要坚持以评估引领改革，让一部分高校系统性、整体性、创新性、前瞻性、协同性、具有国际代表性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亮出来”，做好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收集、推广示范工作，带领全国高校整体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完善评估体系管理制度——部省协同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彰显整体性、规律性，在联系服务各方时注重总体布局，推动各方面、各环节、各因素协调联动，构建更加现代的评估体系和更加协调的评估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强化高校自我评估、完善院校评估、拓展专业认证、加强常态监测、促进国际交流，不断完善“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二是进一步统筹协调好各类评估，整合评估资源，减少重复评估，避免学校负担过重，切实提高评估工作实效。三是着力加强省级评估工作机制和能力的建设，加快形成部省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执行有力、保障有效的评估组织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广泛深度参与评估监测的合作机制和学生参与评估机制，全面了解在校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四是建立评估专家组织议事机制和咨询指导机制，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监测工作的参谋把关、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优化评估决策。

完善评估方法手段——减负增效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倡导精简高效、共享共赢，使评估更加科学、简捷、高效、不扰民，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深入挖掘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等积累资源，推动评估工作从“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转变，凸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诊断开方”的初心。二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评估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设计，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方式方法深度融合，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出入校评估基础，在线上集体会诊基础上，针对“问题清单”重点考察，做准做实入校评估，减少集中入校天数、人数、环节，减轻高校评估负担，提高评估工作实效。三是建设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评估认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评估全过程规范化、信息化，推进多级评估的统筹管理，资源整合，为高校和专家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新发展理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指引，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引路照明“灯塔”。新起点，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高等教育评估要坚定不移保持战略定力，积势蓄势谋势，谋定而后动、谋定而快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更高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现代化强国。

（原文刊载于《光明日报》2021年第9期）

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高校如何做准备

范 唯 李 智

日前，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教育部有关负责人透露，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总结上轮评估成效、经验与不足，面向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目标，围绕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积极探索评估分类、改进优化评估流程、注重减负增效、强化评估结果使用。

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将于近日启动。按照计划，主要分三步走：第一步，今年上半年，开展全国统一试点，试测“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第二步，今年下半年，试行部省协同评估模式。综合考虑参评意愿、工作基础、5年布局节奏等因素，选择部分省份先行试点，打造评估“样板间”。第三步，开展其余省份评估试点工作。

对于本科教育之于大学的地位，清华大学校长邱勇曾明确表示：“本科教育是大学的底色，也是最能体现学校传统和特色的地方。没有本科教育水平的提升，就很难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高等教育战线对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非常关心，为了回应这一关切，日前，本报记者专访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范唯、副主任李智，请他们厘清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关键理念问题，帮助战线为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教学评估缘何戴上“教育”帽

转变观念，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

记者：新一轮审核评估和上一轮评估相比，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范唯：首先，我们要树立一种思想，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现在，从舆论层面，大家还没有真正意识到新一轮审核评估跟上一轮相比，“改进”和“升级”表现在什么方面。很多学校只是认为，前面一轮

评估结束了，新一轮又来了，一轮又一轮，变化的只是指标体系而已。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需要引起重视。

李智：我们想提醒大家关注，新一轮审核评估从名称上就发生了变化，从“本科教学评估”变成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表面上看只是增加了两个字，实际上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变化，目的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以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

范唯：我们从聚焦教学工作，转向了聚焦教学基础上的育人工作，对学校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进行评估。当然，教学还是我们关注的核心，但更多地是从育人的高度来看教学。

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样一种重大变化绝不仅仅是分管教学校长、教务处统筹执行层面的事，而应该是党政领导班子要决策的大事，关系到学校“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的重大选择。因此，我们强调学校要将这次评估纳入“十四五”规划，更重要的是要借这次评估总结现状、找到离学校未来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下一步整改的方向，整个过程要与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建设发展结合起来，以此推动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记者：依据此前的调查结果，高校在落实立德树人上存在“软、弱、碎”等问题。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否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

范唯：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评估，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明确“立什么德”“树什么人”，引导高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五育并举”培育时代新人。另一方面，我们构建了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将立德树人“软目标”变成评估“硬指标”，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真正让立德树人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李智：过去，我们强调立德树人很多时候都停留在理念层面。立德树人的机制是什么、举措是什么，大家的认识还比较零碎。

对于立德树人研究不深入，就不能真正在实践层面落实。为此，我们专门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和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分别带领两个团队，就高校如何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这同一个课题，进行背靠背专题研究。专业团队的很多研究成果，我们都应用到了评估工作中。

弹性柔性怎样体现选择性

理性选择，突出核心优势，确定合适归类

记者：当前，高校都非常关心该如何为新一轮审核评估做准备。能否请您给高校一些具体的提示？

范唯：在我看来，高校要为评估做准备，首先不是技术层面的准备，而是战略层面的准备。对于高校来说，第一件要面对的事就是选择自己的归类。如何选择归类，绝不是教学副校长和教务处随便商量就能定下来的，而必须是学校党政班子集体决定的结果，因为这涉及学校未来的发展问题以及学校的全面工作，非常关键。

李智：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对照各个类型的高校分别设计出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而是从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需求出发，为所有类型的高校设置了一套大方案，大方案里包含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这意味着方案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动态的。

四种方案的指标里，排在第一位是“统一必选”，主要体现国家的办学意志，是每所学校必须要达到的；第二位是“类型必选”，这是选择某一类型的学校必须达到的；第三位是“特色可选”，表示即使身处同一类型还应各有特色；第四位是“首评限选”，强调的是对新建本科院校基础建设的基本要求。这意味着方案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

开放、动态的方案，赋予学校充分的选择权。学校可以在这个周期选择作为这一种类型来接受评估，到了下一个周期，还可以选择另一种类型。当然，一旦选择了某种类型，就要按照相应的指标体系接受考核。

范唯：“两类四种”的基本设计思想，简单说就是设置了4个分类归属，由学校来自主选择哪一个分类归属更适合自己。我们希望学校通过自我选择“站队”，能够更加明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方向。同时，柔性评价的方式也可以使得学校在自身的属类里充分彰显特色，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发挥出来。这样，一方面充分尊重了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千校一面的问题。既要保证对国家负责，守好底线，同时也要为学校服务，一校一案，这是我们开展本轮评估工作的宗旨。

记者：您是否预设过在弹性选择的操作过程中，一些学校可能出现“选择困难”的情况？比如，某所学校可能兼有学术型和应用型的双重特点，这样的学校该如何选择分

类归属呢？

范唯：大部分学校对自身的定位实际上是非常明晰的。当然，不排除少数组学校由于身处两种分类的模糊地带，在定位上可能举棋不定。我们建议这样的学校，一方面可以参照对外发布的大学章程，另一方面可以结合学校的“十四五”规划，慎重思考自己的办学定位和方向。

李智：的确，当前有些学校兼有双重特点，比如学术型和应用型的特点都有。我们提示这样的学校突出自己的核心优势，认真思考办学最核心的取向是什么、学校的品牌效应最鲜明地体现在什么方面。

记者：如果某所高校一定要选择自己不擅长的分类，这种情况是否允许？

范唯：我们研判这种情况肯定会出现。如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选择了与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匹配度不高的类型，选择后要由学校主管部门把关认定，专家组评估时也要首先研判学校的办学定位与所选归类是否适合。同时，对于这样的学校，我们想提醒他们注意——当选择了不合适的归类，审核评估出来的问题清单会非常长，其中反映的问题会触及核心，需要整改的力度也相应地会非常大。而选择了合适的归类，势必不会面临这么被动的局面。

李智：一旦确定好了选择哪一类，学校要优先考虑如何达到这一分类中最基本的标准，然后才是思考如何张扬个性、体现办学特色。

记者：有些高校可能存在这样的担心，一旦选择自己的分类归属，就会被永久地“贴标签”，影响学校的长远发展。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范唯：在本轮审核评估中，我们最关注的是在“十四五”这5年里，学校的办学定位和方向应当是明确的，而且一旦确定了分类归属，学校的精力和资源分配都要往这样的办学定位上倾斜。

李智：我们理解，每所学校都身处各自不同的发展阶段。比如，有的学校现在偏应用型，不排除5年、10年之后，随着各方面积淀的加深，可能会慢慢转向学术型。评估仅以5年为期限，实际上也是为高校今后的发展留下了开放性的空间。

高质量教育体系如何建立

重新审视，超越工具视角，探索治理改革

记者：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当前我国教育面临的重要任务。如何从这一角度出发

来认识新一轮审核评估？

范唯：对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理解，不能仅仅局限于评估本身。评估也好，包括很多专业认证也好，不只是为了评估、认证而评估、认证。评估工作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在于发现学校真正的闪光点和存在的问题，然后督促学校整改提高。就像是体检医生给体检者检测各种指标，提醒体检者哪方面可能存在问题是，并对保持身体健康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议。

我们应该超越工具性的视角，从中国特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来看待评估。评估中心和高校之间不是猫鼠游戏的关系，而是协同关系。我们更愿意将每次评估看成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深度研究，与专家组、高校携手，把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做好。

总之，质量是要有标准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应是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成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李智：本次评估可以说是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一次重大探索。当前，对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党中央的关注点主要在于如何立德树人，教育部党组的聚焦点主要在于“以本为本”提升本科地位和本科教学质量，战线的关注点主要在于怎样减负增效，工作的核心点主要在于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我们力争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把党中央的关注点做亮，把教育部党组的聚焦点做深，把战线的关注点做实，把工作的核心点做细。

（原文刊载于《中国教育报》2021年第5期）

新时代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评价导向

钟秉林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战略任务。

“十四五”期间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键是明确普及化阶段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评价导向。第一，强调分类发展的高等学校评价。普及化阶段的高等学校评价要强调分类发展、分类评价，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和个性化的高等教育诉求。“双一流”建设高校注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进基础学科和关键技术领域的知识创新；应用型高校与高职院校注重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师范院校注重培养高素质教师，满足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师资需求。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也应探索分类评价，坚持一流目标和需求导向，重视管理体制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评价，探索成长性、特色性发展评价。第二，强调师德优先的高校教师评价。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关键。一是强调专业素养与师德素养的综合性评价，尤其注重对教师师德素养的评价；二是将人才培养放在教师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地位，将教书育人、崇教爱生作为高校教师评价的重要标准；三是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四是关注教师角色的转变，适应新兴信息技术发展，从评价教师知识传授结果转向评价教师作为大学生学习活动设计者和指导者的工作成效。第三，强调综合发展的高校学生评价。从注重知识的一维评价向注重大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转变。一是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评价，培养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综合素质；二是注重大学生学习结果及成长体验评价，基于学习结果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引导大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三是注重以课程

建设、专业建设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为学生成长提供坚实保障。第四，强调贡献增值的学科评价。学科评价要关注内涵、聚焦贡献、突出特色。人才培养促进学科建设，学科建设反哺人才培养，因此，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也要突出人才培养的地位。同时，注重问题导向，将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增强评价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重视学科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第五，强调效率优先的高校内部质量评价。坚持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多元参与的评价理念，要明晰质量标准，优化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手段、完善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健全组织制度保证、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构建高校内部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要合理运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评价方式，提高质量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总之，落实新时代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评价导向，需要转变高等教育评价理念，注重高校内涵建设与价值增量；注重破立并举、统筹兼顾，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这既需要制度与组织机制的保障，更需要全社会参与，形成高等教育评价改革的共识与合力。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21年第1期）

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确保立德树人统领地位

(来源：教育部官网)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和学校办学导向，发挥着评价指挥棒的作用。近日，教育部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改革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作为核心要素，这对于推进立德树人机制建设，确保立德树人的统领地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改革对学校的评价，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立德树人是高等学校的立身之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高等学校一切工作的中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立德树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2018年6月21日，教育部召开了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提出，面对本科教育中出现的理念滞后、投入不到位、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的导向等问题，必须推进“四个回归”，也就是“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和“回归梦想”，强调要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首先要改革对学校的评价，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一是办学思想上，要明确立德树人中心地位。要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领学校一切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

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是育人机制上，要形成“三全育人”合力。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领学校一切工作，就是要求学校事业发展、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专业布局、课程体系、管理体制、资源配置、保障机制、办学模式、育人方式等都要围绕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来谋划、改革和建设，引导高校的办学目标和各类资源、政策导向都主动聚焦到立德树人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特别是要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机制，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统筹推进，形成培养目标一致、职责分工合理、育人合力显著的立德树人工作格局。要把课程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突破口，全面深化课程改革和建设，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协同，充分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

三是领导体制上，要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对高校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党委在学校处于领导核心地位，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要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立德树人工作、学校领导深入教育教学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等制度。

二、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推进教书育人使命的践行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主体和依靠力量。高校要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最根本的是要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把改革教师的评价作为关键，引导广大教师认真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一是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

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二是要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潜心教书、安心育人。要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要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要将高校教材的编写使用纳入评价体系，奖励优秀教材。

三是改进教师综合评价。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探索构建科学、多元的人才评价制度，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学术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大力推行代表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审制度，综合采用教师个人陈述、材料展示、面试答辩、同行评议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鼓励教师提交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学术工具书、发明专利、重要研究报告、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多种形式的业绩成果，全面展现教师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的能力贡献。

三、改革对学生的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生是学校立德树人成效的最终受益者和检验者。评价学校立德树人的成效、教师教书育人的成效最终要看学生的发展情况，是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把改革学生的评价作为核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是要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核、学习能力考核，以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发展、个性发展要求为目标，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

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二是要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是要重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 靳诺）

切实减负增效 落实督导评估长牙齿

(来源：教育部官网)

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和教育督导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于2014—2018年开展，共计完成600余所高校评估任务，对于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具有重要作用。评估工作中，也存在部分高校迎评任务偏重，整改乏力、评估效果不佳等问题。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提高教育督导针对性和实效性”等要求。

近日，教育部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在评估减负增效和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评估定力更加坚定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评价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进行了集中论述，要求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评估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为评估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40年评估实践证明，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评估工作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是推动高等教育持续进步的有效举措。

二、评估负担持续减轻

新一轮审核评估按照不打扰正常教学秩序的总体要求，在评估时力求教学管理人员少负担、普通教师零负担，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精准把脉。

一是评估重点更加突出。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党的领导、思政教育、学生发展、师德师风、质量保障能力等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内容，以及高校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要求作为评估重点，引导高校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五育并举”培养时代新人。

二是评估方式更加优化。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融合评价，专家组在线上完成高校评估材料审读及需入校印证问题的总结提炼工作，形成线上评估意见，精简入校考察专家人数、天数、环节；专家组入校考察坚持问题导向，直奔现场、直面主题，以明快、高效的节奏完成评估工作，不影响高校正常教学秩序。

三是评估技术更加先进。用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坚决杜绝让参评高校重复统计数据、重复编制材料，确保高校集中力量做好自评自建工作。

四是评估统筹得以落实。充分采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对此类专业（课程）实行“免于评估考察”，坚决不搞多头评价、重复评价。

三、评估成效不断显现

新一轮审核评估非常注重取得实效，立足指导高校切实做好评估整改、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切实解决“评估最后一公里”，把督导评估“长牙齿”落实到位。

一是评估。通过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要系统了解、充分掌握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发现高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树好引领人才培养工作的模范标杆。

二是督导。通过开展审核评估“回头看”督导复查，确保高校对“问题清单”进行逐一整改落实并取得切实的改进和提升。

三是通报。通过向战线通报审核评估结果、督导复查结果，保持审核评估工作对高校的威慑力，让高校紧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放松，真正把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和人才培

养中心地位落到实处。

四是挂钩。通过把审核评估结果、督导复查结果与本科招生计划、新设本科专业备案等资源配置手段挂钩，让高校深切认识到本科教育的重要性，本科不牢地动山摇，对高校办学行为形成有效约束。

五是问责。通过对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和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倒逼高校主要负责人必须率领领导班子成员和全校教职员把人才培养作为一切工作的初心和使命，尽职守本，为党和国家培养优秀人才。

新一轮审核评估从评估流程设计到评估结果使用全面做好做实减负增效，切实让审核评估工作更好地为战线所接受、所认可，发挥审核评估作为政府监督高校办学重要抓手的应有作用，切实把教育督导“长牙齿”落到实处。

(国家督学、北京交通大学校长 王稼琼)

以审核评估为契机 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来源：教育部官网)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究竟如何？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和国家、社会的期盼？这是所有高校都理应回答的问题，是不可回避的义务。定期在内部评估的基础上接受外部评估，一方面回应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关切，另一方面，也是学校自身盘点成绩和不足、深入反思以利继续前行的契机。

2017年，清华大学接受了教育部对学校本科教学的审核评估。在充分肯定清华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成绩的同时，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既与我们的自我评估高度吻合，也在聚焦的问题上有利于凝聚校内师生共识。2018年，清华大学第二十五次教育工作讨论会，从主题的确定到具体工作的推进，都与此前的审核评估工作有着密切的关联。我们也深切感受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绝非空话，审核评估工作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推动，是可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的。

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对高等教育评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作出全局性、战略性的制度安排，为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指明了方向。

近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了对“十四五”新发展阶段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把脉诊断。这是继2014—2018年上轮审核评估总体完成后，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的重大举措。《方案》的出台正是教育部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政策文件的重要举措，

将成为高教战线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抓手，意义十分重要。

我欣喜地看到，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实施方式、评估指标，在此前的基础上又有了显著的改进和优化。感受最深刻的有以下几点：

一是更加注重全面检视高校立德树人成效。《方案》强调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无论是量化还是定性的指标，体现的都是刚性要求，有利于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二是更有利于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本科教育为本，人才培养是根，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是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战略部署。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既是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考察的度量衡，又是引领教育教学工作的风向标。新的指标体系，从办学理念、领导力量、资源投入、运行体系等各个方面，对高校本科教学的方方面面都有切实对应的要求，对于“以本为本”必将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清华大学作为一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研究生的规模已经是本科生的两倍有余，但清华一直认为，一流的本科教育是一流大学的底色，一直积极致力于提升本科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成效。我们很乐于见到，新一轮评估有利于夯实本科教学在高等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推进到“最后一公里”，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

三是更突出分层分类评估和诊断功能，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深入推进评估分类改革，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在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存在的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方案》围绕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推动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不同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清华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进入了新阶段，属于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中第一类审核评估的范围。审核评估的重点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我的体会，前者重在考察某一时间点的现状和水平，后者更多地从理念、举

措、成效等多个维度来关注动态的过程。这样的着眼点既坚持了审核评估“用自己（评估对象）的尺子来量自己”的做法，又更加突出了对于教育教学改革的即时诊断功能。

清华大学从2014年实施综合改革以来，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大力度地推动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学校不断创新育人载体和育人模式，深入细致做好全方位育人工作；建立完善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专融合的本科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多样成长；落实基于学生学习成效的OBE教育理念，全面重构本科培养方案，拓展学生自主学习空间；坚持“领跑者”理念，持续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本科招生选拔机制，建立更加符合清华培养目标的多样化的招生录取机制；加强选育衔接，积极探索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一系列改革举措都聚焦于有效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为不折不扣地落实“强基计划”这一重要的国家人才培养战略，2020年，清华成立了五个书院，作为实施“强基计划”的载体。这是清华在既有改革基础上，对本科教学组织模式作出的新的探索，旨在以新的体制机制，更大力度地推进通专融合、优化课程体系、统筹本博贯通培养、提升创新能力和个性化成长空间，继续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路径。

改革未有完成时。国家对高质量创新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清华也已开启了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征程。我们需要进一步面向国家需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模式、办出特色。我们也特别期望，在这样的重大改革举措进行的过程当中，就能得到及时的诊断性的评估，在人才培养模式转变的重要关头，得到来自不同视角专家的真知灼见的启示。

新一轮评估的指标体系突出本科教育教学的一系列关键点，始终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我们将在评建过程中，全面了解评估指标内涵，对照各项评估指标梳理前期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检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筑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上铸就新的价值坐标，实现新的作为，继续为全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也期待与全国兄弟高校一道，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契机，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推进教育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副校长 彭刚）

发挥评估诊断作用 切实推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来源：教育部官网)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评价，强调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近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改进评估工作，发挥评估诊断作用，切实推动高校做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作。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积极借鉴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先进理念，全面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从评估指导思想、理念标准、方法技术等方面系统设计、改革创新，注重发挥评估诊断作用，紧扣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四大突出特点：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二是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高校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针对高校在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方面存在的“五唯”顽疾，加强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着力扭转“重论文、轻育人”不良导向，将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强调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全面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注重“帽子”教师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强化多元主体评价，从不同角度了解在校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三是坚持探索高校分类评价。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以评定向，引导一批高校聚焦一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一批高校聚焦学术型人才培养、促进一批高校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四是坚持督导评估简便高效。新一轮审核评估将切实适应信息化时代特点，切实减轻高校负担，发挥线上评估灵活优势，深挖教学常态数据资源，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深入审核，列出“问题清单”，突显“诊断开方”初心。强化评估整改，建立“回头看”督导复查机制，综合运用评估、督导、通报、挂钩、问责等手段，让审核评估工作“硬起来”，取得实效。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高等教育评估改革、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的开拓之笔，《方案》出台后，如何做好评估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评估诊断作用，建议应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达共识。新一轮审核评估定位诊断和监督，在评估理念、评估指标和评估方式都充分体现了帮助高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用意。要通过新一轮审核评估标准解读、专家培训等多角度全方位权威解析，把新一轮审核评估重大意义“传到位”、精髓要义“说清楚”、任务要求“讲明白”，让高校平常心评估，和政府相向而行，共同推动事业发展。

二是起好步。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抓紧做好有关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标准、规范要求和工作规程的编制工作，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解读，指导高校深切理解、正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核心要义，对标对表发现自身问题、查找自身差距，切实做好自我评估、自我诊断，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落到实处。

三是建队伍。专家队伍水平直接决定评估工作质量，要强化评估专家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专家培训，不断提升评估专家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坚持“政治站位一票否决制”，完善评估专家进退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各项规划与设计被充分执行、高效落地。

四是找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实、做好“线上评估”和入校考察工作，精准把脉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问题，帮助高校清楚认识自身不足，指导高校“对症用药”。高校应紧握这张由国内外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专家开出的问题清单不松手，建账立卡、对账销号，扎实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作。

五是督整改。建立审核评估“回头看”督导复查，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评估后各项指标全面下滑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真正实现督导评估“长牙齿”，体现政府监督刚性，让审核评估有用、有效。

2016年，北京大学接受教育部的第一轮审核评估，评估专家组对北京大学“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和“兼容并包”的文化传统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培养引领未来的人的总体目标”与“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本科教育改革思路符合北京大学的定位与发展，并从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专业教育等方面指出了存在的不足。5年来，北京大学扎实整改、以评促建，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展望新一轮审核评估，北京大学将继续当好“排头兵”，积极参与、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用好审核评估问诊把脉、推动深化改革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龚旗煌)

探索分类评价 引导高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来源：教育部官网)

长期以来，高校分类评价是世界各国教育评估、教育管理的难点。我国高校数量众多，在目标定位、国家和地方需求、发展阶段等都有不小差异。如何更好发挥评估作用，通过分类评价推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高校有特色、高质量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一直在努力探索。近年来，我国教育系统做了一些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为落实《总体方案》要求，教育部在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研制之日起，将探索分类评价作为核心任务之一，成立高水平专家组进行集体攻关，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体系。近日，教育部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行评估分类，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领域探索分类评价的肇始之笔，成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突出亮点之一，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一是导向鲜明、合理定位。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对接一流大学建设、应用型高校改革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主选择，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这些举措，充分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有利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力求有效遏制“千校一面”。

二是柔性分类、不贴标签。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人才培养目

标等关键因素，创造性提出柔性分类，以不贴标签的“评估分类”方式来落实“分类评价”的决策部署。总体上，“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能够适应高校分类评价的需求，其中：第一类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3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三是重点突出、准确选择。如何让不同高校在选择方案时能够做到准确、合理，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以下举措：制度设计方面，新一轮审核评估将与“十四五”规划同步，高校需结合自身实际并充分论证后，提出评估申请、选择评估类型和方案。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事业发展需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经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确认高校评估类型方案，制定“十四五”期间审核评估规划。评估指标方面，第一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设有党的领导、质量保障能力、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4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12个二级指标和37个审核重点；第二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设有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7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27个二级指标和78个审核重点。评估流程方面，评估专家将对被评高校的评估类型方案进行确认，如发现高校章程规定、目标定位与高校选择的评估类型方案不一致，造成评估指标无法“适配”该高校，经论证后，此次评估将被中止，高校需重新提出评估申请。

此次教育部以审核评估为切入点，从人才培养这一高校核心任务出发，创造性采取柔性分类、评估分类方式探索分类评价，有理有据、凸显智慧，每所高校都能够直观、准确地选准自己的评估类型方案，这是我们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评价制度的一次成功创举，对于真正引导高校实现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督学、大连理工大学原副校长 李志义)

建立完善省部协同机制 以高质量审核 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来源：教育部官网)

近期，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就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进行了安排部署。《方案》坚持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为指导，以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为陕西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原则遵循，明确了目标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一、以评促管，形成高等教育管理新经验

陕西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评估工作，自2014年教育部启动第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以来，始终秉承“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宗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将审核评估作为推进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成立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制定了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分类别召开了审核评估专家培训会和高校动员会，省政府领导亲自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设立了“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具体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了省厅统筹、中心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是组建专家队伍，完善评价体系。组建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省级专家库，成员全部是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库中高水平、有经验的省内外专家，确保了审核评估的权威性、客观性、规范性。以教育部评估指标为蓝本，对

审核评估范围进行了补充、完善，率先提出了“创新创业教育”要素，增加了16个审核要点，形成了具有陕西特色的评估范围和指标体系。

三是落实工作经费，做好支持保障。为保障评估工作的客观独立性，陕西省设立500万元评估经费，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独立开展审核评估。为推动和提升审核评估工作信息化水平，列支专项经费，自主设计研发了“陕西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材料汇聚、过程管理、报告生成、教学质量监控监测及预警等功能。

四是用好评估结果，强化奖励激励。充分发挥评估结果风向标作用，将评估结果按一定比例划分优秀等次，形成比追赶超的评估氛围。同时实施“整改方案审查—整改中期检查—一年回访检查”的三环节整改检查反馈机制，要求学校在评估结束2个月内拿出整改方案，第三个月内厅高教处审查反馈，学校修改完善，半年后专家开展整改中期检查，一年后专家对整改效果进行验收。把整改情况和审核评估结果作为高校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与招生计划、财政拨款、项目评审、表彰奖励等直接挂钩，实施绩效激励、激发高校活力。

面对即将开展的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陕西将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流程，充实完善指标体系，让评估工作更具操作性、有效性、创新性。

二、以评促建，实现高校内涵发展新转变

经过第一轮审核评估，“办学有特色、发展有优势、工作有亮点”成为陕西各高校共识，各高校紧贴学校办学定位、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和特色发展等关键领域，加大建设力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学校办学定位更加科学。审核评估范围中专门设立了特色项目，鼓励高校总结培育教育教学特色，走特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育人为本”“教学优先”“质量第一”的理念，从政策、组织、制度、经费、条件等多方面保证本科人才培养需要。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各高校紧紧围绕学科专业的整体发展，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进与培养并举，扩大教师队伍数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较好地满足了学校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

三是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审核评估推动学校加大教学改革立项范围和支持力

度，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形成了纵深推进、多点突破的教学改革新局面。

四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各高校借助审核评估工作，紧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加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改革力度，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逐步培育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新的评估方案，指标体系更加完善，立德树人旗帜鲜明，评估方法改进优化，问题导向明确具体，是科学系统高水平的评价体系。我们要通过学习研读、系统培训，让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高等教育管理者深悟核心要义，准确把握精髓，使强项工作不走弯路，发挥良好导向作用。

三、以评促改，抓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方案》的出台，预示着新一轮审核评估即将拉开序幕。新一轮评估，高质量成为总基调，分类评估成为新路径，以评促强成为主旋律，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为总目标。新一轮审核评估在加速建立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同时，也为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契机。

一是着力于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通过评估，引导学校将办学定位放在国家战略和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引导陕西高校由紧盯高等教育发展的小逻辑转到更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逻辑，从跟随复制发展模式转为扎根地方，与区域深度融合、联动发展，不断突出特色优势、汇聚办学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进而激发陕西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形成与区域和地方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是着力于进一步提升特色办学模式。通过评估，引导学校聚焦西部区域发展急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引导高校在区块链、新材料、大数据、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三是着力于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通过评估，引导学校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引领，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打造一流本科。进一步强化创新能力

培养，大力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激发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活力。紧密对接区域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加大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标准、教学实践与生产实际、教师队伍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相融合，将企业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内容，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是着力于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通过评估，引导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和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向应用型转变，深化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高校。通过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高校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溢出，打造“城校共生”发展模式，助力西部区域经济发展。

可以说，新一轮评估将实现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陕西高等教育从追求数量向强调质量、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的转变，引导高等学校发展由要素投入驱动发展转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变。聚焦评估改革，抓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对解决制约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陕西高等教育向高质量迈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部省协同，开创高校审核评估新局面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五大”基本原则，为审核评估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部省两级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助推新一轮审核评估高质量完成，以高质量审核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评估工作部省沟通机制。教育部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分批召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工作交流会，及时解决疑点、疏通堵点。我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要积极参与评估观摩，通过深入一线实践，提高省级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和管理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荐高校参加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先行，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保障部省两级评估质量实质等效。

二是实现评估指标部省有机融合。新一轮评估，教育部为高校提供了两类四种“评估套餐”，鼓励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我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国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加入符合自身特色的指标项目，为地方高校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形成不同类型高校的个性化指标体系，推动高校准确定位、特色发展。

三是做好评估规划部省无缝衔接。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实行部省两级管理机制，教

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巡查检查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构建国家统一指导、各省分级开展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做到评估整改部省共同发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反馈审核评估结论，指导高校做好评估整改工作。同时，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存在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的高校，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在总结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背景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高水平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为基本遵循，实施的一项极具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中国高等教育发展举措。评估实行部省协同、两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抽样试点推进中，积极谋划本省试点试行工作。在教育部的系统指导下，部省省际加强沟通协调反馈，确保交流渠道畅通。我们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超前谋划，系统设计，建好队伍，稳妥推进，严格把好质量关，审核评估就一定能取得良好成效，为中国乃至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创造中国经验。

（国家督学、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刘建林）

新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方案的特点、特色和亮点

别敦荣

摘要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在总结水平评估和上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阶段和新使命，集众智编制完成的，特点突出、特色鲜明、亮点迭出。概而言之，新方案具有方向性、目的性和可行性等特点，包含了分类评估、分级负责、“两线评估”和建改结合等特色，彰显出质量保障审核、线上评估、整改“三部曲”“一校一策”和“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等亮点。

关键词 审核评估；教学评估；水平评估；本科教育；普通高校

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大规模、全覆盖、周期性的高等教育评估进行了两轮。第一轮是 2003—2008 年开展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下简称“水平评估”），除 2000 年以后新建的本科高校外，其他本科高校都接受了评估；第二轮是 2013—2018 年开展的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截至 2018 年 7 月，全国共有 560 所高校参加了审核评估，其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的有 143 所（含地方委托高校），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的有 417 所。水平评估对改善我国高校办学条件，建立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高教界和社会公众的质量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审核评估不仅促进了我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对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建构“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形成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

(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经教育部党组审议批准实施。综合来看,审核评估方案特点突出、特色鲜明、亮点迭出,它贯彻了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根本要求,可以预见,它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促进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促进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健康发展。

一、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是政府行为。审核评估是由教育部统一领导,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部分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议并做出评价的质量保障活动。经过上一轮的实践摸索,审核评估已经形成一整套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流程。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既有对上一轮方案及其实施经验的继承,又有根据新时代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政策要求进行的制度创新,具有激发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动力,促进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概而言之,审核评估方案具有三大特点,即方向性、目的性和可行性。

1. 方向性,具体表现为政策性、规律性和时代性的统一。评估是一种基于事实的价值判断,它通过对有关事物的价值判断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为人们的行为导航。高等教育审核评估是由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的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价值判断,旨在引导和激励高校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师资教学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导向和激励的标准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国家高等教育政策;二是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三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审核评估方案将三者统一起来,搭建了评估的总体架构。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国家高等教育政策精神。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等教育是国家经济产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引擎,高等教育发展与党和国家的事业息息相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高等教育,擘画了高等教育发展蓝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人口大国迈向人才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党中央做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就是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

大会精神，教育部制定了一系列指导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全面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出台“新时代高教 40 条”、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综合改革，以促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些政策在审核评估方案中受到了高度重视，被置于纲领地位，政策的核心诉求被作为关键要素予以考察。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教育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自身规律，不能以经济、政治等其他规律代替教育规律。教育有两条基本规律：一是外部关系规律，即教育必须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相互适应；二是内部关系规律，即教育内部各要素相互适应、相互协调，与学生的身心发展相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必须遵循基本规律，保持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适应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历史的经验教训表明，什么时候比较好地遵循了基本规律，高等教育发展就比较好；什么时候违背了基本规律，高等教育发展就不尽如人意，甚至出现破坏性的结果。审核评估具有引导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作用，审核评估方案比较好地反映了高等教育规律要求，不仅将高等教育与社会相互适应、与学生的身心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纳入了考察范围，而且还将其置于重要位置，要求从多层次多角度予以考察。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持续积极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发展进入了新时代。据统计，2019 年我国高等教育总规模超过 4 000 万人，毛入学率超过了 50%。就规模而言，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已经进入国际公认的普及化阶段，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高校必须转变发展方式，狠抓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堂革命，革除传统教学的弊端，建构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审核评估方案从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出发，以促进高校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设计了一系列考察项目，着重考察高校教育教学与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吻合度。

2. 目的性，具体表现为继承性、现实性和前瞻性的统一。评估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评估的目的有直接和间接之分，也有短期和长远之分。高等教育审核评估的目的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集中体现在审核评估方案明确的目的性上。审核评估方案从形式到内容都表现出对历史的继承，对现实的关切，对未来的追求，将继承性、现实性和

前瞻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评估的目的更加具象，更加合理，更容易为评估主体所理解和掌握，有助于评估工作的开展。

审核评估方案继承了高等教育评估的经验和传统。高等教育评估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全球性的高等教育治理手段，有些国家的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得比较早，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评估体系。有研究表明，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已进入第四代，更多地强调多元价值、全面参与和共同建构。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制度化的评估也有近 20 年了，从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到审核评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包括高校自我评估、政府组织的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审核评估）、行业参与的专业认证与评估、国际评估和以数据库为基础的常态监测“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审核评估方案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充分借鉴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经验和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传统，完成了国际经验的本土化，评估传统的现实化，使国际经验和评估传统融入了审核评估方案的内核。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现实关切。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创造了世界奇迹，不仅在超大人口规模的情况下用最短的时间实现了从精英化向大众化再向普及化的跨越，而且用较小规模的总支出和很低的生均支出支撑了世界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大规模普及化的高等教育发展有其自身的需求，内涵式发展、转型发展、分类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所有高校都面临的重大课题，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关切。在审核评估方案中，不仅从总体上融入了内涵式发展、转型发展、分类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而且还对高校教育教学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指标或观测点，从而使审核评估方案接地气，具有强烈的现实指导意义。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蓝图。我国高等教育走出了一条自主发展的道路，前景更加光明。为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开展“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到 2020 年，中国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 21 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蓝图正在付诸实施，国家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各项建设任务逐步展开。一流本科教育是国家高等教育蓝图的底色，本科教育强，

则高等教育强。审核评估方案将整体提升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作为评估的根本目的，采取分类评估的方式以促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以推荐评审“卓越本科教育教学高校”树立优质本科教育的典范。

3. 可行性，具体表现为共性、群性和特性的统一。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规模超大、层次类别多样、结构复杂的高等教育体系，对这个庞大的体系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本身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审核评估方案充分考虑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状况，合理地处理了高等教育的共性、群性和特性的关系，使其有机统一，有助于增强评估的有效性与可行性。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评估已经成为国际高等教育治理的重要手段，世界主要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从最初在比较有限的范围内对高校办学的某些方面进行评估，发展到现在对所有高校进行综合性评估；从最初更多地注重对教师个人教学行为的评价，发展到现在对教育教学全要素的评估；从最初主要基于考察人才培养的实际状况，发展到现在主要为了整改和完善，以追求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从最初主要是为了保证底线质量的评估，发展到现在侧重持续改进，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评估；从最初主要是同行之间进行的质量保证活动，发挥到现在高校同行、政府、社会等各方参与的质量治理行动，国际高等教育评估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之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源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高等教育治理改革，兴盛于高等教育大发展的 21 世纪初期，审核评估方案充分吸收和借鉴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趋势，在总结我国自身评估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了积极的发展探索，实现了国际共性趋向与我国高等教育现实发展需要的有机结合。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分类指导分类发展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同层次水平、不同类别形式的高等教育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建立了一个结构复杂的庞大体系。在普及化阶段，分类发展是高等教育走向成熟的必然选择，是建立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审核评估方案为不同类型高校的教育教学设计了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且参与什么类型的评估由高校自主选择确定。这种聚类评估的方法更有针对性，评估结果的信度和效度更高。它将极大地调动高校分类发展的积极性，相关指标体系将为高校校准发展定位，加快建设与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导。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以高校为基础的评估理念。高校是高等教育的专门组织，全社会高等教育工作的基础在高校，国家法律政策和治理手段需要通过高校的主动作为才能

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才能对人才培养发挥促进作用。调动高校的积极性，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是评估功能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高校办学有共性，还有群性或类性，更有个性。共性是所有高校在履行功能以及相关办学体制机制上所具有的相似性，群性或类性是不同类型高校在办学上所具有的共同特点，而个性则是各高校在自身发展历程和实际办学环境条件中所形成的特殊性。每一所高校既有所有高校的共性，又有其特定类型高校的群体特征，更是它自己，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办学环境、资源配置、功能选择和办学模式。任何一所高校要发展好，既要遵循共性，又要尊重群性，更要发挥个性。审核评估方案实现了以高校为主体，重视发挥高校在自我评估、建设、管理、改革和整改中的特殊作用，使整个评估过程与高校的办学发展相向而行，从而达到审核评估的目标。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特色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继承和弘扬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总体战略，编制了新的评估方案，以更有效地发挥评估的功能，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引导高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与上一轮评估方案相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有四大特色。

1. 分类评估。评估的导向作用不仅表现在具体的评估活动上，而且还表现在评估方案或标准上，且后者的作用更加突出，因为它是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的基本依据和遵循。上一轮评估创造性地提出了“五个度”的总原则，即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在进一步深化“五个度”总原则的同时，更将评估的重心导向教育教学的深水区，更加重视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确保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这些都是针对所有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更加难能可贵的是，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没有止步于此，而是进行了大胆的设计，将高校分类发展、分类指导思想体现在评估方案中，形成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使分类评估制度化，为不同类型的高校提供了适用的办学依据。分类评估有利于引导高校

各安其位办学，注重内涵建设，谋划特色发展；有利于高校在自我评估中发挥自主性，结合自身发展愿景和定位，量身定制评估指标，更明确地发现自我，更准确地对自身教育教学做出评价；有利于政府部门和评估机构根据高校类型进行精准评估与指导，为高校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将全部参评本科高校划分为两类，并为两类高校分别编制了评估指标体系：一类是质量保障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另一类是包含“三种套餐”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实际上，“三种套餐”是针对三种类型高校编制的。所以，整体上就是“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质量保障能力评估适用于少数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高校，其教育教学理念和改革举措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上轮审核评估后，其整改成效显著。对这类高校，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其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三种套餐”之一适用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高校，之二适用于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校，之三适用于第一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三种套餐”高校可自选，目的在于保证“五个度”的实现，重点在于促进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改善。

2. 分级负责。我国已经开展了两轮大规模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评估中心发挥了主导作用，从编制评估方案到所有被评高校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都是评估中心完成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发挥督导作用，对省属高校迎接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予以指导和督促；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部省分级负责已现端倪，其探索实践为部省分级负责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打下了基础。

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庞大，高校数量众多。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后，高等教育重心下沉，省属高校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占比都超过全国总数的95%。我国高等教育实行分级办学、两级管理体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评估组织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合理、执行有力、保障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审核评估方案对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规划及实施办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普通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动态调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计划，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具体评估工作的分工如下：评估中心负责实施第一类审核评估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地方所属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部省

协同评估机制。部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审核评估制度设计体现了新一轮评估对建立体系化、上下联动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制的追求。

3. 建改结合。评估是目的明确的活动，不论是水平评估还是审核评估，都是为促进高校将本科教学置于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更加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在发展规划、师资配备、经费投入、条件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多方面用力，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目的。实际上，从高校的角度看，在前两轮评估中，多数高校把评估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建设上，在管理和改革方面用力相对较少。在水平评估中，高校主要是抓基本建设和办学条件建设，当时的背景是除了极少数高校保持了本科教育规模的小幅增加外，其他高校都进行了大幅扩招，一时间高校办学条件非常紧张。为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达到教育部要求的本科教育教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争取在评估中获得良好或优秀的结果，很多高校大兴土木，开展基本建设，筹集并投入巨资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所以，在水平评估之后，高校办学条件都得到了显著改善。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条件建设已经不是主要任务，制定质量标准、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受到高度重视，高校在评估过程中，都对本科教育教学各要素和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了制定和完善。经历审核评估后，高校的教育教学评估机构建立起来了，质量标准明确了，日常的质量保障工作更规范了。这是评估给高校带来的最显著的变化。

前两轮评估都促进了高校建设，但对颇具意义的管理和改革创新关注较少，取得的成就也较少。更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整改似乎也主要只是体现在编制一份整改报告上，实际的整改工作要么没有真的要去落实，要么就是提交整改报告后办学形势发生了大改变，没法落实整改的要求。新的审核评估方案借鉴了前两轮评估的经验教训，特别重视了建改结合，以改为主。在建设上，一改前两轮评估重办学条件改善、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组织机构设置等硬实力建设的特点，更加重视软实力建设，包括树立先进的办学思想理念、坚持正确的教育方针、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以及建设优秀的质量文化等。在改的要求上，突出了“两改”：一是改革，另一个是整改。改革着眼于本科教育教学现代化改革，整改着眼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发挥评估的反省和批判功能。在前两轮评估中，大家的兴奋点似乎都不在改革和整改上，改革进展不大，成效很少；整改有计划，但少落实，也少检查，更少问责。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根据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要求，衔接融合“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设立“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

范校”称号，以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整改问责“硬起来”，增设问题清单，强化评估报告审议、整改中期检查等环节，建立“回头看”整改复查机制，对整改不过关的高校予以通报。

4.“两线评估”。评估是一项复杂的规范性、程序性工作，是以事实判断为基础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的价值评判。不论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都可以借助相关技术和工具，尤其是信息技术的使用，有助于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还只是用于提交相关评估工作材料，被评高校在自我评估和接受专家进校考察的时候，对技术的应用也只是初步的，主要体现在汇报工作状况、展示发展成就等方面。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全国普通高校教学状态数据库建成并投入使用，基于评估目的所采集的所有本科高校的教学状态数据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另外，被评高校的自评报告等材料在接受专家进校考察前都提交上网，有利于评估专家对被评高校进行网上审核评估。事实上，在审核评估中，评估专家做到了在进校考察前，在线上对被评高校的自评材料进行审读，并提交审读意见。与此同时，网络服务平台还为评估专家提前制定进校考察计划和提交给被评高校提供了技术支持。不仅如此，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网上办公支持也是到位的。由此可以看出，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服务评估有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他们对评估的支持作用越来越大。可以说，评估的技术含量在不断增加。

尽管评估的技术含量在增强，但客观地讲，技术在前两轮评估中主要发挥了辅助性作用，也就是为被评高校和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在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中，技术的应用前进了一大步，方案提出了线上评估与线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和实施办法，实现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两线评估”改革主要针对专家的评估考察工作进行了大胆尝试，它将原来专家单纯的进校考察一分为二，一部分是线上评估，另一部分是针对线上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线下进校考察。方案对线上评估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工作方式和主要作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专家组一般由 15~20 人组成，负责对高校自评情况进行线上评估。专家的主要工作包括线上审阅自评材料、调阅教学档案、访谈等，提出存疑及需要进校深入考察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若超过 2/3 的线上评估专家不同意入校考察评估，则该校本次审核评估将被终止。线下评估主要由专家组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与校方协商确定入校评估事宜，线下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为 5~9 人，评估重点是核查人才培养关键指标和关键环节、求证存疑问题、印证整体情况等。专家组综合线上评估和线

下评估总体情况，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两线评估”改革使审核评估的形式发生了重大改变，毫无疑问，它对评估过程、被评高校和评估专家、评估文化等都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三、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亮点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从零开始，而是在继承上一轮评估总体框架和基本形式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了富有创新性的设计。与前两轮评估方案相比，本轮审核评估有五大亮点。

1. **质量保障审核评估**。质量保障审核评估是本轮评估方案的第一大亮点。它是一种新的评估形式，既不同于上一轮审核评估，也不同于本轮审核评估的主体部分，是在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对象高校所设计的一种新的重点突出的评估。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自然延伸。具体而言，申请质量保障审核评估的高校应当满足5个条件，包括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人才培养质量高，质量保障要素与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效果在最近一次评估中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以及评估整改成效显著。质量保障审核评估的范围及重点是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包括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两部分。定性审核是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教育教学水平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的审核，审核范围包括3个审核项目、11个审核要素和31个审核要点；定量审核是对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的审核。高校可以选择预置的22个定量审核指标，也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高校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线上评估**。线上评估是本轮审核评估方案对评估形态的一个创新。在以往的评估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主要发挥辅助作用，为评估信息录入、储存和查询提供便利。本轮审核评估开发的线上评估使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进入了评估的核心，评估各方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营造一个虚拟的评估空间，一些实质性的评估工作将在这个虚拟空间完成。线上评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虚拟情境下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评估考察。线上评估是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的前置性评估，由专家组成员个人和集体完成。专家组成员在线上审阅自评材料，调阅教学档案，组织开展访谈等评估活动，在此基础上提出存疑及需要进校深入考察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线上评估的开展

有利于减轻被评高校和专家的负担，简化评估程序，削减评估成本，提高评估效率。

3. 整改“三部曲”。评估的本质在于价值判断，目的在于改进和提高质量，即促进高等教育更健康更可持续地高质量发展。所以，整改是评估过程的重要环节。本轮审核评估对整改提出了“硬要求”，设置了三个环节，明确规定了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三个环节的要求可称为整改“三部曲”，即高校在专家组完成《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后，应按时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后两个报告是本轮评估提出的新要求，是将整改落地落细落实的保证措施。本轮审核评估对整改结果的应用也提出了明确的方向，整改结果可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指标、专业设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与此同时还规定，对问题比较严重的高校，将组织专家进校督查，对整改不力的高校将予以通报。整改“三部曲”的设置有利于整改真正发挥作用，使评估形成一个质量改进的闭环。

4. “一校一案”。我国本科教育已经进入分类发展阶段，不同类型高校具有不同的办学定位和发展道路，本科教育的优势和特色各不相同，难以用一把尺子来衡量，不能用一套标准来评估。本轮评估方案分为“两类四种”，对各类高校提出了不同的审核评估要求。从两大类看，第一类审核评估重在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第二类审核评估重在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及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结果满意度。从小类看，至少区分了四类高校：第一类是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即接受第一大类审核评估的高校；第二类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三类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四类是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但未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的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普通高校。后三类需要接受第二类审核评估。不同类型的高校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案。具体参加哪一类评估，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办学定位自主选择。此外，高校还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取具有优势和特色的方面自组评估指标体系，更有效地反映评建工作成效。“一校一案”的分类评估是本轮审核评估的一个亮点。它有助于使评估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增强评估的有效性，更好地发挥导向作用，引导高校分类发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5. “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这是本轮评估创设的一个新项目。在水平评估中，设置了等第机制，将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次，以区别不同高校的评估结果。这一机制无疑有积极效果，但也造成了被评高校在等次上盲目攀比的消极

影响。上一轮审核评估没有比较，也没有分类，每一所高校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以其自身的质量标准对其展开评估。本轮审核评估设置了“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对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具有标杆性和引领性的高校，由专家组推荐参评。对推荐参评高校，专家组组长要向评估专家委员会陈述评估情况及推荐理由，参评高校校长要进行陈述答辩，通过后，由教育部授予“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这一机制的设立无疑将对高校发挥激励作用，有助于引导高校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争创卓越示范校，从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3期）

光明日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三问

继2014—2018年审核评估总体完成后，备受关注的新一轮审核评估又来了。教育部7日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下称《方案》），明确了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首次提出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可由高校自主选择。指标体系要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成为审核重点。

之所以备受关注，还在于审核评估总能戳到高校建设发展过程中的痛点与难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软、弱、碎”，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方面存在“五唯”顽疾……在新一轮审核评估中这些将得到评估诊断，最终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哪些突出特点？又将如何为高校把脉诊断、强筋健骨？

1. 为何评：夯实本科教学的基础性地位

“新一轮评估有利于夯实本科教学在高等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

——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

为什么要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究竟如何？是否达到自身设定的目标和国家、社会的期盼？这是所有高校都理应回答的问题，是不可回避的义务。定期在内部评估的基础上接受外部评估，一方面回应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关切；另一方面，也是学校自身盘点成绩和不足、深入反思以利继续前行的契机。”彭刚如是说。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透露，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该负责人说，“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

延续、改进与升级。”

这位负责人补充道，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彭刚认为：“新一轮评估有利于夯实本科教学在高等教育中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

2. 怎么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高校自主选择

“尊重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有利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力求有效遏制‘千校一面’。”

——大连理工大学原副校长李志义

《方案》要求，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在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彭刚坦言。

对此，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

两类评估方式的差别在哪里？

该负责人解释，第一类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该负责人认为，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目标和服务面向，实行分类施策、精准评价，突出评估诊断功能，当好“医生”和“教练”，强化评估结果使用，促进高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大连理工大学原副校长李志义把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第一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

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设有党的领导、质量保障能力、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指标，第二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要素和能力，设有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指标。

李志义发现，这是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这些举措，充分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有利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力求有效遏制‘千校一面’。”李志义说。

该负责人还强调：“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不同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新的评估指标中对‘近三年新增专业数’‘近三年停招专业数’两个指标的连续监测，既能客观反映我校专业的动态调整情况，也能避免对专业数量监测过于单一片面的评价，符合新时代专业建设的要求。”汕头大学副校长陈敏结合学校实际还发现，“对‘升学率’‘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两个指标的客观监测，采用与同类高校、他类高校间对比的方式，能够协助我校在复杂环境下进一步洞察危机、多元判断，推动科学决策。”

3. 啥亮点：减负担、“长牙齿”

“坚决杜绝让参评高校重复统计数据、重复编制材料，确保高校集中力量做好自评自建工作。”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王稼琼

“指标多、环节多、时间长”，上一轮审核评估中，不少高校都有这样的困扰。“这一次会好吗？”

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明确指出，《方案》坚持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采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让评估负担“减下来”。

评估负担持续减轻，也是王稼琼关注的重点之一。“专家组入校考察坚持问题导向，

直奔现场、直面主题，以明快、高效的节奏完成评估工作，不影响高校正常教学秩序。同时，评估技术更加先进。用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坚决杜绝让参评高校重复统计数据、重复编制材料，确保高校集中力量做好自评自建工作”。

“打造菜单式、可定制的评估工具，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这位负责人认为，这样的方式也可大幅减轻评估负担。

让审核评估“长牙齿”，同样也是《方案》的重点之一。该负责人最后强调，新一轮审核评估要监督高校把握办学“红线”，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政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同时，还要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列出问题清单，咬住问题清单一纠到底，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

（原文刊载于《光明日报》2021年2月8日第9版）

【链接】

高等教育评估发展史

作者：范唯

第一阶段（1985—1990年）：试点探索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评估”的概念，随后开展了高等工程本科教育评估试点。1990年，在试点摸底基础上，教育部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提出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初步形成了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框架。

第二阶段（1991—2000年）：实践积累

20世纪90年代，我国开展了合格、优秀和随机性三种形式的评估，从实践层面对评估开展了积极的探索。截至2000年年底，共有171所新建本科院校参加了合格评估，

16 所重点院校参加了优秀评估，26 所高校通过了随机性水平评估，评估的覆盖面逐步扩大。这一阶段的实践，有效探索了评估标准，建立了一支评估骨干队伍，为后续大规模评估的组织实施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三阶段（2001—2008 年）：全面推进

2003 年，国家颁布“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确立了五年一轮的周期性教学评估制度，并组织开展了首轮全国范围高校的全覆盖、大规模评估。2003 年至 2008 年，总计有 589 所高校接受了水平评估。通过本轮评估，进一步规范了高校办学行为，对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框架的成型和制度化建设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四阶段（2009 年至今）：创新发展

首轮评估结束后，教育部全面总结经验教训，特别是针对首轮全国性评估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对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进行了统筹谋划。2011 年，教育部出台《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形成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教育评估的意义

- 高等教育评估为有效保障高等教育质量、保障高等教育发展行稳致远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 评估制度自身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评估理念不断更新、评估标准不断完善、评估体制机制日益成熟，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评估“中国方案”。
- 评估水平和质量被世界高等教育界逐渐认同，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积极的影响。高等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成为《华盛顿协议》正式成员，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通过世界医学教育联合会机构检查就是例证。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联盟原主席 Bobby 高度评价：“中国采取的‘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和‘分类评估、分类指导’的理念，以及‘基于数据开展质量常态监测和发布质量报告’的做法在国际上都是先进的，为高等教育大国开展质量保障提供了优秀实践范例。”

（原文刊载于《光明日报》2021 年 2 月 8 日第 9 版）

教育部启动实施新一轮审核评估 本科教育评价改革出“硬招”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近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十四五”新发展阶段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出整体部署和制度安排。这是继2014—2018年审核评估总体完成后，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推出的硬招实招。

《方案》强调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方案》明确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在体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新进展，实现改革新突破，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方案》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提出以评估分类引导科学定位。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示范引领全国；推动一批高校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注重科研反哺教

学、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促进一批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彰显地方特色。

《方案》要求以评估方法手段创新实现减负增效，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资源，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准做实入校评估。在专家线上集体会诊基础上，针对“问题清单”重点考察，减少入校评估人数、天数、环节，对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当好“医生”和“教练”，切实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方案》突出以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强硬度”“长牙齿”，综合运用评估、督导、通报、挂钩和问责等举措，切实推进教育管理和教育治理效能提升。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增设问题清单，建立“回头看”督导复查机制，对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等问责措施，倒逼高校压实质量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教育部将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的数量、结构及分布，统筹制定配套政策和总体规划，选取不同类型高校开展评估试点后逐步推开，为“十四五”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奠定基础。

（原文刊载于《中国教育报》2021年2月8日）

中国教育报：以高质量审核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近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十四五”新发展阶段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出整体部署和制度安排。这是继2014—2018年审核评估总体完成后，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推出的硬招实招。

新一轮审核评估，招数“硬”在哪里，“实”在何处？它将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产生哪些深远影响？本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教育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表示，《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在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方案》始终把“五个坚持”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落实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坚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坚持构建大学质量文化，引导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工作目标上，《方案》强调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共同愿景和价值追求。“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和学校办学导向，发挥着评价指挥棒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说，“《方案》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改革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作为核心要素，这对于推进立德树人机制建设，确保立德树人的统领地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意义深远。”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表示，《方案》的出台，对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二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三是

切实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紧扣短板回应热点难点问题

“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表示。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五个突出特点：一是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针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软、弱、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还没有完全贯通到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问题，《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二是坚决破除“五唯”顽疾。《方案》全面加强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注重“帽子”教师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强化多元主体评价，从不同角度了解在校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三是积极探索分类评价。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在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存在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推动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四是大幅减轻评估负担。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审核指标多、环节多、时间长的问题，《方案》坚持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采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让评估负担“减下来”。五是突出评估结果使用。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列出问题清单，咬住清单一究到底。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

靳诺认为，《方案》的新特点，体现了把改革教师的评价作为关键，引导广大教师认真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的导向。“高校要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最根本的是要

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队伍。”靳诺说，“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改进教师综合评价。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探索构建科学、多元的人才评价制度，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国家督学、北京交通大学校长王稼琼指出，新一轮审核评估非常注重取得实效，立足指导高校切实做好评估整改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切实解决“评估最后一公里”问题，把督导评估“长牙齿”落实到位。

“通过向战线通报审核评估结果、督导复查结果，保持审核评估工作对高校的威慑力，可以让高校紧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放松，真正把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和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到实处。而通过对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和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将倒逼高校主要负责人必须率领领导班子成员和全校教职员把人才培养作为一切工作的初心和使命，尽职守本，为党和国家培养优秀人才。”王稼琼说。

探索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长期以来，高校分类评价是世界各国教育评估、教育管理的难点。我国高校数量众多，在目标定位、国家和地方需求、发展阶段等方面都存在不小差异。如何更好地发挥评估作用，通过分类评价推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高校有特色、高质量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一直在努力探索。

“为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教育部从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研制之日起，就将探索分类评价作为核心任务之一，成立高水平专家组进行集体攻关，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体系。”国家督学、大连理工大学原副校长李志义介绍说，《方案》实行评估分类，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领域探索分类评价的肇始之笔，是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突出亮点之一。

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新一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其中，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将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第二类

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又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将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对应到本轮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第一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设有党的领导、质量保障能力、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等 4 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 12 个二级指标和 37 个审核重点。第二类高校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设有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 7 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 27 个二级指标和 78 个审核重点。

“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不同类型的常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的坐标和发展方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表示，《方案》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示范引领全国；推动一批高校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注重科研反哺教学、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促进一批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彰显地方特色。

李志义指出，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对接一流大学建设、应用型高校改革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主选择。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这些举措，充分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有利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力求有效遏制“千校一面”。

国家督学、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陕西省教育厅厅长刘建林表示，新一轮评估，高质量成为总基调，分类评估成为新路径，以评促强成为主旋律，建立健全中国

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为总目标。

“此次教育部以审核评估为切入点，从人才培养这一高校核心任务出发，创造性地采取柔性分类方式探索分类评价，有理有据，每所高校都能够直观、准确地选准自己的评估类型方案，这是我们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评价制度的一次成功创举，对于真正引导高校实现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李志义说。

以审核评估为契机，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究竟如何？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和国家、社会的期盼？这是所有高校都理应回答的问题，是不可回避的义务。”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认为，定期在内部评估的基础上接受外部评估，一方面可以回应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关切，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学校盘点自身成绩和不足、深入反思以利继续前行的契机。“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绝非空话，审核评估工作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推动，是可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的。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龚旗煌介绍说，2016年接受教育部第一轮审核评估以来，北京大学扎实整改、以评促建，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展望新一轮审核评估，他表示，北京大学将继续当好“排头兵”，积极参与、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用好审核评估问诊把脉、推动深化改革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谈及如何以新一轮审核评估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指出，新一轮审核评估把有效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综合改革，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具体要做好以下三点：

一是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将其作为引领整个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强调教育产出质量，以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为评估重点，促进学校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二是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加强对思政教育、本科地位、学生发展、卓越教学、双创教育等方面的审核，衔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推进高校在体

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三是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实行限期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收集和推广，帮助其他高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新一轮评估的指标体系突出本科教育教学的一系列关键点，始终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我们将在评建过程中，全面了解评估指标内涵，对照各项评估指标梳理前期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检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筑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上铸就新的价值坐标，实现新的作为，继续为全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发挥应有的作用。”彭刚说。

选取不同类型高校开展评估试点后逐步推开

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主要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评估程序。下一步，教育部督导局将印发配套文件，部署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确保不跑偏、不走样，主要采取以下四方面措施：

一是统筹规划，达成共识。部署学校做好评估申请，合理选择评估类型、切实落实以评促建。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事业发展需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制定审核评估规划。发挥宣传工作在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标准解读、专家培训等多角度全方位权威解析，把新一轮审核评估的重大意义“传到位”、精髓要义“说清楚”、任务要求“讲明白”，让战线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内涵要求。

二是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开展全国统一试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1~2所高校委托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操作流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式推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部省协同，组织保障。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在国家统一评估体系下，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健全科学有效的部省两级协同

管理机制，保证全国各地评估工作节奏和工作质量。

四是培训专家，保证质量。建设全国统一共享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团结、凝聚、培养一支“爱评估、懂评估、敬评估”的高水平评估专家队伍。分层分类开展专家培训，提升专家队伍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专家进退动态调整机制，把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专家甄选出来、任能使用，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部省两级要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助推新一轮审核评估高质量完成，以高质量审核评估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刘建林建议，要建立评估工作部省沟通机制，实现评估指标部省有机融合，做好评估规划部省无缝衔接，做到评估整改部省共同发力。

刘建林表示，评估实行部省协同、两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抽样试点推进中，积极谋划本省试点试行工作。在教育部的系统指导下，部省省际加强沟通协调反馈，确保交流渠道畅通。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超前谋划，系统设计，建好队伍，稳妥推进，严格把好质量关，审核评估一定能取得良好成效，为中国乃至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创造中国经验。

“教育部将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的数量、结构及分布，统筹制定配套政策和总体规划，选取不同类型高校开展评估试点后逐步推开，为‘十四五’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奠定基础。”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说。

（原文刊载于《中国教育报》2021年2月8日第3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我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999 58582371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读者意见反馈

为收集对教材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教材编写并做好服务工作，读者可将对本教材的意见建议通过如下渠道反馈至我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反馈邮箱 gjdzfwb@pub.hep.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 高等教育出版社总编辑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29

防伪查询说明

用户购书后刮开封底防伪涂层，使用手机微信等软件扫描二维码，会跳转至防伪查询网页，获得所购图书详细信息。

防伪客服电话 (010) 58582300